

外四科医疗设备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外四科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GH-2024-005

采购单位：临高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海南国和项目咨询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 3 章 采购需求书.....	30
第 4 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0
第 5 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51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6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外四科医疗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GH-2024-005；

项目名称：外四科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6.6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范围：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质保期：提供 1 年免费质保，自项目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特定资格要求: 2.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设备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设备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所投设

备属于二、三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医疗设备注册证、医疗设备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3、（进口产品）如投标人不是制造商，必须获得设备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有效逐级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3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4、注意事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具体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 临高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临高县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星华佳园 D1 栋二层
联 系 人: 陈工	联 系 人: 梁工
联系方式: 0898-28355129	电 话: 0898-65367187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临高县人民医院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2835512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星华佳园 D1 栋二层 联系人：梁工 电 话：0898-65367187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集中地点：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u> 天
7	投标文件正、副本 份数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2、开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U 盘）。
8	签字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p>1、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p> <p>2、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p>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9	递交文件地点	详见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开标程序	<p>（1）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4）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p>注：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具体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p>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相关专业的专家 <u>3</u> 人。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14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货物项目投标报价给予10%扣除。</p> <p>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货物项目投标报价给予10%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货物业</p>

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投标的供应商；
- 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3.1.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1.2 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

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2%）

5.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6.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6.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6.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6.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

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

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

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投标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3.9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

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响应文件骑缝处须加盖公章；

(5)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只采用一层密封，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一起全部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盘一份。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如下：

致临高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文件在 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开标

1 开标注意事项

远程电子开标，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步骤随机开标。

21.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

21.2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21.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或者解密未成功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

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④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2.4.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及评审标准”。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告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通讯地址：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

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文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

审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3章 采购需求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GH-2024-005；

项目名称：外四科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需求：4K 摄像主机、4K 摄像头、光源：含配套光纤、数字化记录系统（图文管理转播系统）、4K 医用专业监视器、关节镜镜体、关节镜入路系统、动力主机、手控刨削手柄、膝关节基础器械: 1批、肩关节镜器械、交叉韧带重建器械、富血小板血浆制备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6.6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范围：4K 摄像主机、4K 摄像头、光源：含配套光纤、数字化记录系统（图文管理转播系统）、4K 医用专业监视器、关节镜镜体、关节镜入路系统、动力主机、手控刨削手柄、膝关节基础器械: 1批、肩关节镜器械、交叉韧带重建器械、富血小板血浆制备器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质保期：提供1年免费质保，自项目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清单：

关节镜产品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4K 超高清摄像光源图像处理一体机（含以下功能）	个	1
2	4K 摄像系统	个	1
3	LED 光源（30000 小时）	个	1
4	图文管理转播系统	个	1
5	平板电脑	个	1
6	可高温高压 4K 摄像头	个	2
7	医用级 4K 监视器，32"	个	1
8	光纤	个	2
9	4mm30 度关节镜，4K	个	2
10	4mm 关节镜双阀镜鞘	个	2
11	4mm 钝头穿刺锥	个	2
12	2.4mm 关节镜	个	1
13	2.4mm 鞘管	个	1
14	2.4mm 钝性鞘芯	个	1
15	台车	台	1
16	刨削主机	个	1

17	手控刨削手柄	个	2
18	强力双齿刨刀, 4mm	个	1
19	切骨刨刀, 4mm	个	1
20	卵圆形磨头, 4mm	个	1
21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套	1
22	探钩, 3.4mm	个	1
23	大号直篮钳	个	1
24	篮钳, 中号, 45°右开口	个	1
25	篮钳, 中号, 45°左开口	个	1
26	持物钳钳, 3.4mm	个	1
27	反咬篮钳	个	1
28	弧形导向器	个	1
29	ACL 定位钩 (不分左右) 解剖型	个	1
30	导针套袖 (2.4MM)	个	1
31	闭口取腱器	个	1
32	移植物直径测量器 4.5-12mm	个	1
33	6mm 蘑菇头钻	个	1
34	7mm 蘑菇头钻	个	1
35	8mm 蘑菇头钻	个	1

36	9mm 蘑菇头钻	个	1
37	10mm 空芯蘑菇头钻	个	1
38	前叉股骨瞄准器, 5mm	个	1
39	前叉股骨瞄准器, 6mm	个	1
40	铲头导针	个	1
41	生物复合材料界面钉改锥	个	1
42	6mm 空心钻	个	1
43	7mm 空心钻	个	1
44	8mm 空心钻	个	1
45	9mm 空心钻	个	1
46	10mm 空芯钻	个	1
47	后叉胫骨定位钩	个	1
48	后叉股骨瞄准器	个	1
49	保护器	个	1
50	探针	个	1
51	丝攻	个	1
52	15°剥离子	个	1
53	3.0 锚钉引导定位器	个	1
54	抓线钳	个	1

55	抓线钳	个	1
56	22°鹤嘴钳	个	1
57	开口剪线器	个	1
58	闭口推结器	个	1
59	转换杆	个	1
60	2.9mm 开路钻	个	1
61	3.0mm 开路钻	个	1
62	4.75 开路椎	个	1
63	细过线套索	个	1
64	细过线套索	个	1
65	细过线套索	个	1
66	细过线套索	个	1
67	细过线套索	个	1
68	内芯	个	5
69	细过线套索手柄	个	1
70	离心机主机	个	1
71	平衡子	个	1

三、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

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 1 摄像主机**
- 1.1 4K 摄像主机：**
- 1.1.1▲ 一体化平台，集成摄像、光源、图像工作站三个主机为一体
- 1.1.2 电源要求 额定电压：100--240V
电源频率：50--60HZ
电源输入：160VA
- 1.1.3▲ **视频输出 DP 接口 x 2，支持 3840 x 2160 像素（4K/UHD），10 位真彩色**
DVI 接口 x 2，支持 1920 x 1080 像素（1080P），8 位真彩色
3G-SDI x 4，支持 1920 x 1080 像素（1080P），8 位真彩色
支持 3840 x 2160 像素（4K/UHD），8 位真彩色
- 1.1.4 视频输入 DVI 接口 x 1，支持 PIP 模式，支持 1920 x 1080 像素（1080P）
- 1.1.5 垂直扫描频率 59.94Hz
- 1.1.6 信噪比 >52dB(4K)
- 1.1.7 白平衡范围 2500K--9000K（4K）
- 1.1.8 一体化主机尺寸 43.2W x 8.9H X 34.3D (cm)
- 1.1.9 一体化主机重量 6.8kg
- 1.1.10 平板电脑
- 1.2 4K 摄像头：**
- 1.2.1▲ 摄像头传感器 CMOS
- 1.2.2 扫描方式 逐行
- 1.2.3 传感器数量 1 个
- 1.2.4 4K 传感器尺寸 1/3 英寸
- 1.2.5▲ **4K 摄像头分辨率 3840 x 2160**
- 1.2.6 图像长宽比 16:9
- 1.2.7 图像扫描比 59.94Hz
- 1.2.8 数字变焦 1.5 倍，最大 40 倍
- 1.2.9 摄像头按钮 2 x 可独立编程按钮，支持 14 种编程功能
- 1.2.10 摄像头封装 钛金属封装，防水防震耐摔
- 1.2.11 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7
- 1.2.12 4K 摄像头尺寸 99L x 46W x 46H（mm）
- 1.2.13 摄像头重量 570g
- 1.2.14 灭菌方式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Steris 和 Sterrad 灭菌
- 1.2.15 摄像头及摄像主机同一注册证
- 1.2.16 摄像头与耦合器同一注册证
- 1.3 光源： 含配套光纤**
- 1.3.1▲ LED 寿命 >30000 小时

- 1.3.2 光源功率 90W
- 1.3.3 亮度输出 1800 流明
- 1.3.4 色温 5500--8500K
- 1.3.5 标准显色指数 70CRI
- 1.3.6 高显色指数 92CRI
- 1.3.7 亮度调节 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 1.3.8 光纤接口 多接口，支持所有光纤标准接口
- 1.4 数字化记录系统（图文管理转播系统）：**
- 1.4.1 图像采集格式 JPEG
- 1.4.2 **图像采集分辨率 3840 x 2160， 1920 x 1080P**
- 1.4.3 视频输出分辨率 1920 x 1080P， 720P 及 360P
- 1.4.4 远程视频流分辨率 1920 x 1080P， 720P 及 360P
- 1.4.5 视频输出格式 MPEG4/H.264
- 1.4.6 音频格式 MP3
- 1.4.7 ACC 端口 3.5mm x 2
- 1.4.8 Audio 接口 mini 音频接口
- 1.4.9 可同步记录 2 段视频源和音频
- 1.4.10 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访问手术视频转播
- 1.4.11 **内置无线 wifi 模块， 2.4GHZ， 可作热点或客户端**
- 1.4.12 USB 接口 3 x USB 3.0， 3 x USB 2.0
- 1.4.13 数据存储 支持手动或自动导出至 USB， iPad， PACS(DICOM)
- 1.4.14 硬盘容量 128GB 固态硬盘
- 1.5 4K 医用专业监视器：**
- 1.5.1 原装进口监视器品牌
- 1.5.2 医用级别高清监视器尺寸≥32 英寸
- 1.5.3 分辨率 3840 x 2160
- 1.5.4 广角显示器， 视角≥178°
- 2. 关节镜及入路系统**
- 2.1 关节镜镜体：**
- 2.1.1▲ 4K 关节镜， 标有 4K 标志
- 2.1.2 直径 4 mm， 长度 152.5mm， 30 度视角
- 2.1.3 高清踝及腕关节镜， 标有 HD 标志
- 2.1.4▲ 直径 2.4mm， 长度 72mm, 30 度视角
- 2.1.5 宝石镜面， 激光焊接
- 2.1.6 超广角（视场角≥105°）不失真、高透亮度、高效率光传导
- 2.1.7 可高温高压灭菌
- 2.2 关节镜入路系统：**
- 2.2.1 快速锁定工作鞘管，
- 2.2.2 高流量进出水阀， 鞘管前端窗孔设计
- 2.2.3 穿刺锥，
- 3. 动力刨削系统**

- 3.1 动力主机:**
 - 3.1.1 自动识别多种手柄，钻、锯、磨均能实现
 - 3.1.2 支持连接两路手柄及两个脚踏
 - 3.1.3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式操作
 - 3.1.4 手柄工作模式和转速记忆功能
 - 3.1.5 远程预设刨削手柄参数
 - 3.1.6▲ 手术显示器直接显示刨削手柄参数及工作状态
- 3.2 手控刨削手柄:**
 - 3.2.1 重量≤250g，磨砂防滑手柄设计
 - 3.2.2 手柄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模式
 - 3.2.3▲ 往复转具有标准/高效/强劲三种方式，满足不同类型手术需求
 - 3.2.4 最大转速：正/反转≥8000 转/分；往复转≥3000 转/分
 - 3.2.5 2 个人体工学设计的手控按钮，实现手柄开关、方向和转速等控制
 - 3.2.6 直排式负压吸引控制开关
 - 3.2.7 IPX7 级别防水
 - 3.2.8 可高温高压灭菌
- 4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 4.1 能实现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微创安全可靠
 - 4.2 多种刀头可供选择：根据不同病症、不同部位、不同手术需求可提供配备不
 - 4.3 同长短、粗细、角度、能量级的手术电极（刀头）
 - 4.4 系统射频保护：自动安全保护，当阻抗值大于设定值或接近金属器件有
 - 4.5 短路风险时，可有效保护主机设备和内窥镜系统
- 5 膝关节基础器械: 1 批**
 - 5.1 可高温高压消毒
 - 5.2▲ 具备叉状手柄设计，方便手术操作
 - 5.3 半月板探钩，用于半月板手术探查
 - 5.4 篮钳工具用于半月板成型手术，张口大小 3.4mm，45° 右开口
 - 5.5 篮钳工具用于半月板成型手术，直开口
 - 5.6 篮钳工具用于半月板成型手术，张口大小 3.4mm，45° 左开口
 - 5.7 半月板反咬篮钳，用于半月板前角损伤成型手术
 - 5.8 半月板游离体抓钳，用于关节腔内游离组织抓取
- 6 肩关节镜器械:**
 - 6.1 精钢制作，可高温高压灭菌
 - 6.2 能实现肩关节镜下肩袖修复，肩盂唇修复等肩部手术
 - 6.3 具备叉状手柄设计，方便手术操作
 - 6.4 探针，可用于关节腔内病灶探查
 - 6.5 剥离子，可用于盂肱关节组织剥离、新鲜化处理
 - 6.6 渔夫嘴抓钳，可用于关节腔内组织及缝线抓取功能
 - 6.7 22° 鹤嘴钳，可用于组织穿刺、过线及抓线一体功能
 - 6.8 开口剪线器，可用于关节腔内缝线剪切
 - 6.9 推结器，用于缝线打结后推结及收紧功能

- 6.10 用于各个角度的缝合勾手柄
- 6.11 能实现关节镜镜下组织穿刺及缝线传送功能，直形过线套索 90°
- 6.12 能实现关节镜镜下组织穿刺及缝线传送功能，左弯过线套索 45°
- 6.13 能实现关节镜镜下组织穿刺及缝线传送功能，右弯过线套索 45°
- 7 交叉韧带重建器械：**
- 7.1 精钢制作，可高温高压灭菌
- 7.2 弧形导向器手柄、ACL 点对点定位钩及导针套袖（2.4MM）能实现精准止点定位及胫骨隧道钻取
- 7.3 闭口取腱器能更好的在取肌腱过程中更好的保护肌腱的完整性
- 7.4 移植物直径测量器，带 0.5 测量规格，能更精确的测量移植物直径
- 6mm-10mm 带棱槽和刻度的蘑菇钻，能够更有利于骨渣的转移以及钻取隧道的深度
- 7.5 6mm-10mm 空心钻是长棱槽设计，更精准的完成长隧道的钻取同时避免骨渣堆积
- 7.6 专用于后叉胫骨止点定位，头部圆形挡板结构可以保护腓窝的血管
- 7.7 专用于后叉隧道钻取时可以保护腓窝的结构和组织
- 8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器：**
- 8.1 产品由控制系统、离心腔、驱动系统、碳纤维吊篮、转子、垫片和安全保护装置等组成，预期用于在已批准的样品容器中安全，快速地分离液体（基于密度）
- 8.2 最大容量 4*100ml
- 8.3 最大转速 4000RPM
- 8.4 最大相对离心力 3000xg
- 8.5 运行时间：0.5~ 99 min（+/-2%）持续离心
- 8.6 满足 1500 转/分（RPM）@5 分钟
- 8.7 频率 50/60Hz
- 8.8 声级≤75dBA
- 8.9 重量≤39lbs. (17kg)
- 8.10 有冷流设计，防止离心样品过热
- 8.11 透明的机身盖设计，机身内室环境一目了然，配有机盖灯，随运行模式闪烁，可以更加安全有效的实现样品的离心结果
- 8.12
- 8.13
- 8.14

第4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3、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表）。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投标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记录、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引起的任何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7、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审查表》

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符合性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四、详细评审

(一) 评审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占30分：以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

投标报价则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70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二)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报价(非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报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

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若因查询网站升级则导致查询项名称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即可或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不超过采购预算, 且投标报价唯一。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附表 3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此表不适用，投标人在系统填写]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承诺价格	大写（人民币）： <hr/>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该最终报价表单独准备1份，现场填写

附表4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主要规格及 性能（38）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书》要求得满分，其中带有“*”号的共 10 条，不满足其中一项的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共 116 条一项不满足扣 0.24 分，扣完为止。（提需供制造商或国内代理盖章的技术参数，否则得 0 分）
2	产品质量保证方 案 (13 分)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 进行评比：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得当，得 13 分； 2、方案内容完整、较可行合理、针对性较强、管理措施较得当，得 10 分； 3、方案内容一般，有相应的措施，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4、方案内容较差，措施的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5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3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技术、设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及售后服务拟派出的人员情况、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能力、保修情况承诺及提供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分。 1、（1）供应商设有售后服务点，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0.5-1 小时内响应，3-4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 13 分

		<p>2、(1) 供应商设有售后服务点，但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2) 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4-5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 10 分</p> <p>3、(1) 供应商未设售后服务点，无售后服务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 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2-3 小时内电话响 5-6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 7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即 2021 年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3 分，计满 6 分为止。</p>
5	报价得分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说明：

权重如下：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 70 分。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5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外四科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GH-2024-005 _____

(仅供参考)

甲 方：临高县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临高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 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预付款30% 所有货物进场付50%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付17%，质保 3%。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步评审（资格性与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1、投标函

致：临高县人民医院、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4.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6、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 品目	生产 厂商	品牌型号/规格 参数描述	数量/单 位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							
合计总价(元)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报价明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报价分项明细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临高县人民医院、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招投标工作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及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本项目不要求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承诺函

致：临高县人民医院、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10、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为非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4、技术商务响应表

致：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并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 我公司保证：

()

A. 完全响应所有条款，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完全响应，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我公司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中全部条款逐条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技术商务响应表》，并在本表末尾附上“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以下为填表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对“采购需求”所有条款完全响应，则在“()”中填写“A”，无须填写表格；若部分条款有偏离，则填写“B”，并填写选项 B 下方的表格。

2、选项 B 的表格填写说明：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不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和“偏离情况”请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16、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其他说明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